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庆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董事桂江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缺额一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肖秀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情况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相关要求，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对照说明》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取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德国分公司，改为由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在德国多特蒙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专注于拓展欧洲市场及为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服务，该孙公司注册资本为40万欧元。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1月6日下午15:00在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7号赢合科技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